

長榮大學社工系大學部課程配當表

(自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列印日期: 2023/7/11 上午10:07:10
 列印頁數: 1 / 4

111.05.24 經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 112.05.23 經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必修 或 選修	科目 代號	科目名稱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每週時數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講授	實習 實驗	
共同必修	PE00217	體育 I	0	0								2	0	
	PE00218	體育 II	0		0							2	0	
	PE00219	體育 III	0			0						2	0	
	PE00220	體育 IV	0				0					2	0	
語文必修	GE00561	國文	2		2							2	0	
	LE00297	英文 I	2	2								2	0	
	LE00298	英文 II	2		2							2	0	
	LE00299	外語初級 I	2			2						2	0	
通識必修	LE00300	外語初級 II	2				2					2	0	
	GE00206	音樂欣賞	2		2							2	0	
	GE00562	長榮精神	2	2								2	0	
	GE00567	通識課程	8									2	0	
本系必修	GE00656	體驗學習	1	1								1	2	
	SW00191	社會學	3	3								3	0	
	SW00022	心理學	3	3								3	0	關懷與服務跨領域學 分學程
	SW00462	社會工作概論 I	2	2								2	0	
	SW00459	社會工作概論 II	2		2							2	0	
	SW00160	社會心理學	3		3							3	0	
	SW00011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3		3							3	0	
	SW00170	社會個案工作	3			3						3	0	
	SW00185	社會團體工作	3			3						3	0	
	SW00174	社會統計	3				3					3	0	
	SW00079	社區工作	3				3					3	0	
	SW00186	社會福利行政	3					3				3	0	
	SW00099	社會工作研究法	3					3				3	0	
	SW00026	方案設計與評估	3						3			3	0	
	SW00168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3						3			3	0	
	SW00155	社會工作管理	3							3		3	0	
	SW00524	社會工作機構實習 I	3							3		0	6	
	SW00378	社會工作倫理	3								3	3	0	
	SW00526	社會工作機構實習 II	2								2	0	4	
	本系選修	ZD00000	人文社會微學分	1									1	0
ZD00001		跨領域微學分 I	1									1	0	
ZD00002		跨領域微學分 II	1									1	0	
ZD00003		跨領域微學分 III	1									1	0	

長榮大學社工系大學部課程配當表

(自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列印日期: 2023/7/11 上午10:07:10
 列印頁數: 2 / 4

111.05.24 經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 112.05.23 經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必修 或 選修	科目 代號	科目名稱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每週時數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講授	實習 實驗	
本系選修	SW00490	社會工作實習指引	2	2								2	0	A-高齡福利服務暨健康照顧模組 B-兒童少年暨家庭實務模組
	SW00409	政治學	2	2								2	0	
	SW00173	社會現象顯影	2	2								2	0	關懷與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
	SW00527	計算機概論	1	1								1	0	
	SW00410	經濟學	2		2							2	0	
	SW00194	社會變遷與社會問題	2		2							2	0	關懷與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
	SW00299	團體動力學	2		2							2	0	
	SW00528	助人技巧	2		2							2	0	A-高齡福利服務暨健康照顧模組 B-兒童少年暨家庭實務模組
	SW00019	心理衛生	2			2						2	0	
	SW00483	社會福利概論	2			2						2	0	關懷與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
	SW00529	身心障礙社會工作	2			2						2	0	A-高齡福利服務暨健康照顧模組
	SW00534	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	2			2						2	0	B-兒童少年暨家庭實務模組
	SW00482	弱勢團體與社會工作	2			2						2	0	B-兒童少年暨家庭實務模組
	SW00530	老年社會工作	2				2					2	0	A-高齡福利服務暨健康照顧模組
	SW00313	學校社會工作	2				2					2	0	B-兒童少年暨家庭實務模組
	SW00224	非營利組織概論	2				2					2	0	關懷與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
	SW00418	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	2				2					2	0	
	SW00446	自殺防治與物質濫用	2				2					2	0	A-高齡福利服務暨健康照顧模組
	SW00531	長期照顧技術與實務	2				2					2	0	A-高齡福利服務暨健康照顧模組
	SW00485	個案管理	2					2				2	0	A-高齡福利服務暨健康照顧模組 B-兒童少年暨家庭實務模組
	SW00325	醫務社會工作	2					2				2	0	A-高齡福利服務暨健康照顧模組
	SW00242	家庭社會工作	2					2				2	0	B-兒童少年暨家庭實務模組
	SW00437	法律與社會工作	2					2				2	0	

長榮大學社工系大學部課程配當表

(自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列印日期: 2023/7/11 上午10:07:10
 列印頁數: 3 / 4

111.05.24 經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 112.05.23 經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必修 或 選修	科目 代號	科目名稱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每週時數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講授	實習 實驗	
本系選修	SW00354	早期療育與社會工作	2					2				2	0	B-兒童少年暨家庭實務模組
	SW00509	貧窮與社會工作	2					2				2	0	B-兒童少年暨家庭實務模組
	SW00517	社區資源開發與應用	2					2				2	0	
	SW00484	長期照顧與社會工作	2					2				2	0	A-高齡福利服務暨健康照顧模組
	SW00486	社區照顧	2						2			2	0	A-高齡福利服務暨健康照顧模組
	SW00252	家庭暴力	2						2			2	0	B-兒童少年暨家庭實務模組
	SW00532	婦女社會工作	2						2			2	0	B-兒童少年暨家庭實務模組
	SW00306	精神醫學與社會工作	2						2			2	0	A-高齡福利服務暨健康照顧模組
	SW00042	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	2						2			2	0	B-兒童少年暨家庭實務模組
	SW00111	社會工作理論	2							2		2	0	
	SW00053	災變與社會工作	2							2		2	0	
	SW00425	死亡與善終社會工作	2							2		2	0	A-高齡福利服務暨健康照顧模組
	SW00515	社會工作研究與實踐專題	1							1		1	0	
	SW00108	社會工作專題	2								2	2	0	
	SW00182	社會運動與社會倡導	2								2	2	0	
	SW00275	創傷輔導	2								2	2	0	B-兒童少年暨家庭實務模組
	SW00533	照顧服務產業管理	2								2	2	0	A-高齡福利服務暨健康照顧模組
	SW00513	社會工作機構實習 III	3								3	0	3	

必修 74
 選修 54
 總計 128

長榮大學社工系大學部課程配當表

(自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列印日期: 2023/7/11 上午10:07:10

列印頁數: 4 / 4

111.05.24 經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112.05.23 經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必修 或 選修	科目 代號	科目名稱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每週時數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講授	實習 實驗	

備註一：修滿博雅教育學分、所屬院系基礎模組及1個本系專業選修模組，且畢業總學分數達128學分以上；如總學分未達128學分，可以自由選修其他學分補足，外系學分數認定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。

備註二：選修社會工作機構實習Ⅲ需修習社會工作機構實習Ⅰ及社會工作機構實習Ⅱ，並通過本系實習委員會核准。

111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，應修習2學分「跨領域專業課程」畢業條件。

「跨領域專業課程」之認定條件如下：

1. 校級所開設課程、各學院所開設之微學分課程及該科目非學生所屬學系(學程)之專業(必修或選修)課程。
2. 若作為抵免學生所屬學系(學程)之專業課程不得認列。
3. 該科目與學生所屬學系(學程)課程名稱相同，應視為原學系(學程)同一課程不得認列。
4. 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，不得認列。
5. 校定課程(體育、通識、語文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)不得認列。